

道德推理

第九章 有歸屬就有責任/社群主義

王冠生

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助理教授

道歉和賠償

- 道歉從來就不容易，代表國族公開道歉，更是難上加難。
- **德國**為二次世界大戰的大屠殺賠償了數十億美元，許多德國領袖都為納粹罪行發表過**道歉聲明**，表示接受責任，只是程度不一。
- **日本**對於二戰時，強迫亞洲女性去做日軍慰安婦的事情，**較不情願道歉**，甚至有首相堅稱，他們不需為此事負責。

道歉和賠償

- 澳洲在二十世紀的一零到七零年代初，強行帶走許多混血兒童(母親為原住民，父親為白人)，目的是為了讓混血兒融入白人社會，讓原住民文化快點消失。
- 澳洲某一人權委員會發表了一份「被俘虜的一代」原住民接受暴行的調查報告，提議訂立國家道歉日，但當時總理霍華德卻反對正式道歉，直至新總理陸克文才正式道歉。

道歉和賠償

- 美國最大的道歉問題是南北戰爭期間的蓄奴制度，儘管賠償之議得到很多非裔組織、民權團體的支持，一般美國人卻無動於衷。根據民調，贊成的白人**只有4%**。
- 賠款之議可能已經後繼無力，但自2007年以來，**維吉尼亞州**(南北戰爭前，蓄奴量之冠)為蓄奴道歉的第一州，之後陸續其它州也發表道歉聲明。2008年聯邦眾議院更為當時的「**吉姆克勞法**」向非裔美國人道歉。

道歉和賠償

- 國族應對歷史錯誤正式道歉嗎？在回答之前，必須先想清楚這兩個問題：
 - 何謂集體責任？
 - 社群對其成員可以有何種義務所求？
- 以正式道歉做為一種公共姿態，有助於癒合歷史傷痛，為道義上或政治上的和解提供基礎；但某些時候，正式道歉或賠償可能會弊大於利，煽動舊恨、強化史仇。
- 綜合各項因素，道歉是種療傷或是傷害，**每個案例皆不相同。**

前人罪，後人贖？

- 反對道歉的人認為，道歉是承擔部分責任的意思，**我們無法為自己沒有做的事情道歉。**
- 澳洲前總理霍華德拒絕向原住民道歉就是基於這個理由。同樣的，美國在應不應該賠償黑奴後代，也提出類似觀點。
- 道歉的重點是誠心與體認責任。人人都可以為不義感到扼腕，**但只有不義之舉具有某種牽連者才能為它道歉。**

道德個體主義

- 對道德個體主義的人來說，自由就是只承擔我自願招來的義務，這也是反對後人為前人道歉的基礎理念。
- 我的責任只限定於我的所作所為，這是個解放的觀念。其假設是人身為道德行動者，是自由且獨立的自我。
- 這種自由觀念容不下集體責任，容不下後人為前人不義的道德承擔。

道德個體主義

- 自我選擇觀最早版本原自於**洛克**。他在《政府第二論》中主張，具有**合法性的政府必須建立在同意之上**，因為我們是自由獨立的人，不須受制於君父權威或天賦王權
- **康德**主張人不應把自我想成只是喜好和欲求的集合體。**自由必須自主，自主只受制於自訂法律**，此時人不單只憑偶然的欲求或忠誠做選擇，而是從特殊的利益和情感往後退一步，變成純粹實踐理性的參與者

道德個體主義

- 二十世紀，羅爾斯把康德的自主概念納入自己的正義論中，如同康德的自主意志，羅爾斯的「**無知之幕**背後的**假想契約**」都把道德行動者想成獨立於個人目標與情感之外。
- 把道德行動者想成是自由獨立之自我，對正義思考會帶來許多後果。在各式各樣莫衷一是的良善人生想向之間，正義原則應**維持中立**。

自由主義：正義不該對良善有預設立場

- 對康德與羅爾斯來說，凡是建立於良善人生概念的正義理論，無論宗教還是世俗，都與自由相牴觸。
- 把一部分的人的價值觀強加於他人身上，等於是沒有把人當成自由獨立的自我，或是具有自選人生目標的能力。
- 自由獨立之自我與道德上中立之政府是一體兩面：因為人民皆自由獨立，故需要一個對人生目標不至可否的的權力架構，由公民自選其價值觀。

自由主義：正義不該對良善有預設立場

- 可能有反對的人認為，正義和權力理論決不可能在道德上不置可否。在某個層面上顯然沒錯。
- 康德與羅爾斯並不否認自己也在推動某些道德裡想，他們反對用美德觀去界定權利的正義理論，像是功利主義，它把善設定為快樂或福祉的最大化，再問什麼權利體系可以實現這種善。這種目的論思考正是他們所要推翻的。

自由主義：自我是義務的唯一始作俑者

- 康德與羅爾斯不接受亞里斯多德的目的論，因為其中似乎不留自我擇善的空間。亞里斯多德關注的正義是人生目標與財物的分配適不適性，但今人的觀點卻在於是否自由選擇。
- 支持平等的自由主義者力挺各種公民自由，還有社會和經濟上的各種基本權，他們主張要讓個人具備追求自己目標的能力，政府就必須為自由選擇的真實條件提出保障。

自由主義：自我是義務的唯一始作俑者

- 自由至上主義者也主張政府對於個人選擇應該**保持中立**。這派人是福利國家的批判者，支持放任、捍衛自由市場，他們心中的政府中立，就是保障公民自由，私有財產權得到最嚴格的尊重。



Slogan here

無羈絆自我VS情境自我

- 如果自我是個自由獨立的個體，不羈於並非自選的道德約束，那許多大家公認或是尊崇的道德和政治責任就會說不通。
- 羅爾斯以《正義論》為美國建立完整體系的十年後，出現了一批自由主義的批判者，這些哲學家拒絕接受正當先於良善，主張正義思考不能抽離目的與情感，這些哲學家被稱為「社群主義者」
(communitarian)

無羈絆自我vs情境自我

- 這群哲學家並不喜歡社群主義標籤，這似乎暗示一種相對主義，**正義就是社群說了算。**
- 這種憂慮帶出一個重點，之前有太多理論把人套入種性、階級、地位等等釘死的命運，自由主義的發展，正是要解開這些理論之毒。
- 因此要承認社群的道德力量，又要給人類自由一定空間，要如何權衡？

說故事的人

- 針對以上問題，蘇格蘭哲學家阿拉斯代爾·麥金太爾，在1981年出版的《追尋美德》中提出一套說法。他認為，人不是自願者，而是敘事者。人是講故事的動物，人生好比一趟敘事的求索之旅。
- 麥金太爾認為，所有生命敘事都代有某種目的性格。道德審度較多成分是放在解析我的人生故事，而不是展現自我的意志。人生需要選擇，這選擇卻是故事解析的產物，不是意志的獨立行動。

說故事的人

- 這說法顯示，道德審度怎麼會牽涉到更龐大、我們生命也包含在內的諸多生命故事。我必須與含有我角色的那些故事達成和解，才能理解自己的生命敘事。



超乎同意之外的義務

- 以自由主義的觀點來看，義務只有兩種：
 - 人類比此之間的自然責任
 - 因同意而起的自願義務
- 自然責任是普世的，人與人之間身為理性人，都必須承擔自然責任，包括尊重、正義、避免殘酷等等
- 自然義務具有特殊性，其來源是經由同意。
◦ 例：我同意幫你漆房子，但我沒有義務幫大家漆房子。

超乎同意之外的義務

- 若自由主義的義務觀是對的，一般公民對同胞是**沒有特殊義務的**，除了普世的、不行使不義的自然責任。
- 若把人看成敘事中的角色，義務觀就顯得太單薄，無法為公民彼此之間的特殊責任給個說法。而且，**某些忠誠和責任如果與道德力量做切割**，我們就無從理解自己的特殊。



超乎同意之外的義務

- 要在自願與敘事之間兩者做取捨，其中一種方式則是可以找尋第三種義務，無法以契約解釋，而是以團結義務或成員義務，這種特殊性在於其道德反省裡的情境層面
- 三類道義責任：
 - 一、自然責任
 - 二、自願義務
 - 三、團結義務

團結與歸屬

➤ Section 1 家庭義務



1. 假設兩個小孩溺水，你的時間只能救一個，一個是自己的孩子，另一個為陌生人的孩子，你要救哪個？

2. 有兩個老太太需要照顧

一個是自己的媽媽，一個是別人的母親，多數人會同意

一起照顧，但其實我們只對自己的母親有特殊照顧之責。



團結與歸屬

➤ Section 2 法國反抗軍



二戰期間，一名法國反抗軍負責開飛機轟炸納粹占領的法國區域，即使轟炸的重點是工廠

和軍事目標，仍難免傷及平民。這天，他發現轟炸的地點是**他的家鄉**，他要求這個任務別由他來執行。他認同對解放法國來說，如同之前所執行的任務一樣，但他拒絕的理由則是有可能炸死自己的鄉親，這是一種**特殊的背德之舉**。

團結與歸屬

➤ Section 3 伊索比亞猶太人



80年代初，伊索比亞發生大饑荒，將近40萬難民湧入鄰國蘇丹。

1984年，以色列政府發動「**摩西運動**」，秘密派機把猶太裔伊索比亞人「法拉沙人」接到以色列，但才救走七千人時，計畫就進行不下去，因為好幾個國家都像蘇丹施壓。

1991年伊索比亞境內飢饉再起，這次以色列以更大的空運計畫，把法拉沙人接到以色列



團結與歸屬

- 以色列這麼做正不正確？
- 我們很難不視空運為英勇之舉。但數以萬計的伊索比亞難民都瀕臨餓死，如果以色列資源有限，只能救出一小部分人，為什麼不抽籤決定誰是被拯救的人？只救法拉沙而不救其他伊索比亞人，難道不是不公平的歧視嗎？



Slogan here

愛國是美德嗎？

- 愛國心是一種頗爭議的道德情感。國民之間的義務，是否不僅只於人與人之間的責任？如果有這種義務，基礎是來自同意嗎？
- 盧梭是愛國最熱忱的捍衛者，他在《政治經濟論》中主張，**社群情感認同是普世人道關懷的必要補充**。他認為愛國心是一種可以強化夥伴感情的限制性原則。但如果公民被忠誠與共利綁在一起，這義為彼此之間的責任比外人更大。

愛國是美德嗎？

- 美國公民享有許多的公共服務，例：國民教育、失業補償等等，但外國人在美國並沒有資格享有。事實上，反對放寬移民的美國人，都擔心新移民會佔社福的便宜。但美國納稅人對美國窮人，**為什麼要比對外國窮人負更多責任？**
- 幾乎所有人都承認，**社福與外援是不相同的**，但也同意我們對需要幫助的同胞負有特殊責任，這種責任是沒延伸全世界的。

愛國是美德嗎？

- 以上這種區別在道德上站得住腳嗎？還是它不過是肥水不落外人田，胳膊向內伸？國界到底有什麼道德意義？如果只看需要幫助的程度，世界上約有十億人比美國窮人更慘
- 在富國窮國天差地遠的世界，**社群的道義要求就會抵觸到平等的道義要求**。移民議題在富國往往是燙手山芋，反映的正是這種緊張。



愛國是美德嗎？

➤Section4 邊境巡邏

移民改革在美國是政治地雷區。唯一廣獲支持的移民政策，就是強化美墨邊防，限制非法移民入境。德州警察開發出一種網路功能，讓民眾都可以擔任「虛擬德州警官」，幫忙間看是否有人入境。

也許這是一種奇怪的愛國表現，卻直只移民辯論的核心：國家拒絕外人加入，憑的是什麼
正當理由？

愛國是美德嗎？

- 許多美國人擔心，收太多墨西哥人進來，對社會服務造成太大負擔，對現有公民的生計會有所損害。但假設開放移民會降低美國生活水平，但這足以構成限制移民的理由嗎？如果**出生地並不該構成權益根據，維持富裕就很難是限制移民的正當理由。**
- 限制移民有個更強而有力的理由，就是保障美國低技術的工作者，新移民願意拿低薪，最易受害的即為現有的低技術工作者

愛國是美德嗎？

➤Section5 要求政府「買國貨」不公平嗎？

2009年初，歐巴馬簽署了一向國會通過金額7870億美元的經濟刺激法案。其中規定撥款補助的公共工程，都必須用美國製鋼鐵。

反對者擔心這會刺激他國對美國商品展開報復，因為經濟雪上加霜，反而對美國就業產生傷害。但是，刺激法案是為了創造美國就業，而非海外就業機會，這個假設卻沒人質疑。

愛國是美德嗎？

- 經濟學家用「外漏」(leakage)一詞，來描述政府的錢去幫別國製造就業風險，更凸顯出「美國錢只應製造美國就業」這個假設。
- 美國人幫助自己受困的同胞，這種特殊義務很難解是成同意，大家從沒同意過要幫助印第安納州鋼鐵工人或加州農夫，美國經濟既然是一種複雜的相依結構，既然我從中獲益，那我對同一經濟體的其他參予者就負有互惠的義務。

愛國是美德嗎？

➤ 所以，如果你認為愛國有其道德基礎，如果你認為我們對同胞負有特殊責任，那你就必須接受**第三種義務**，不是源於同意的團結義務或成員義務。

團結只是獨厚我類的偏見嗎？

- 有人主張，所謂的**團結義務**只是一種**集體自私**，是**獨厚我類的偏見**。批評者承認，我們通常較關心身邊的人，但這不是我們該克服的小家子氣嗎？怎麼反而拿愛國心、兄弟愛的名譽予以表揚呢？
- 作者認為，**團結義務**不只有**內向性**也有**外向性**。我因為歸屬某一社群而負有的特殊義務，其對象也可以社群的其他成員，這義務來自所屬社群的歷史共頁。

團結只是獨厚我類的偏見嗎？

- 有時，團結心反而可以更有理由批評自己人或政府作為。舉裡來說，當年的反越戰抗爭，有兩種不同理由。一是相信越戰不符合正義，一是越戰有損美國國格，違反美國價值。任何人都能以第一個理由反對越戰，但只有美國人可以感受第二個理由，並以之為恥。



團結只是獨厚我類的偏見嗎？

- 光榮與恥辱都是以共同身分為前提的道德情緒。因為家人或同胞行為而生的榮辱感，與集體責任的感受力有關。
- 這兩種情況中，我們必須自視為情境自我 (situated self)，背負著並非自選的道義責任，承認國族承載至今的任何責任，並願意解決其中可能夾帶的道德包袱，才能真的為自己國族與歷史感到光榮。

忠誠可以凌駕普世原則嗎？

- 前面考量的大多數案例，**團結義務之於自然責任都是一種補充，而非競爭**。這些案例只是印證自由主義樂於承認的一點：只要不侵犯人權，我們可以幫助家人或同胞，來為人與人之間的一般責任盡一份力。
- 但敘事人的概念若站的住腳，**團結義務也可以比自由主義要求更多，甚至到了與自然責任競爭的地步**。

忠誠可以凌駕普世原則嗎？

➤ Section 6 南軍主帥李將軍



在美國內戰前李將軍是聯邦軍官，他反對南方脫離聯邦，視之為叛國。林肯總統請他統率聯邦北軍，他拒絕了。他認為他對家鄉維吉尼亞州的義務凌駕於聯邦的義務，也凌駕於他據稱對蓄奴的反對之上。

就像之前那位法國飛行員一樣，李將軍也無法容忍自己去扮演一個傷害親族、子女、鄉里的角色。

忠誠可以凌駕普世原則嗎？

- 如果不視忠誠為一種道德，就看不出李將軍道德上的兩難何在。如果忠誠只是一種情緒，不具任何道德分量，李將軍的困境不過是道德與偏見的衝突，但這種理解是誤解了李將軍困境其中的道德意涵。
- 大家對李將軍這種人不僅有同情，還有欽佩，但不見得是欽佩他的選擇，而是欽佩其在兩難審度中所反映的人格。

忠誠可以凌駕普世原則嗎？

- 我們欽佩的，是以**反思上屬於情境之人生** (a reflectively situated being) 去承擔個人處境的那種性情，這個特殊人生既受到歷史牽連，必須承擔共業，又對其特殊性具有自我意識，因此才能敏銳體察到難以兩全的道義責任，視野也更加寬廣。

忠誠可以凌駕普世原則嗎？

➤ Section 7 兄弟情義一：巴爾傑兄弟

巴爾傑兄弟出身於南波士頓的貧民住宅，弟弟苦讀向學，而哥哥中學輟學，在街頭廝混。兄弟倆在各自的領域嶄露頭角，弟弟進入政壇，成為麻州參議院主席(1978-1996)，後來當上麻州大學校長；哥哥搶銀行，在聯邦監獄關了好幾年，後來成為「東山幫」頭目，掌控波士頓的敲詐、販毒多項非法活動。

忠誠可以凌駕普世原則嗎？

- 哥哥白面在1995年被控十九項謀殺罪，從此通緝在逃，目前仍名列十大通緝犯之一。雖然弟弟偶爾與哥哥通上電話，卻堅持不知道哥哥下落，並**拒絕協助警方找人**。
- 因為拒絕誘捕其兄，威廉雖然沒有背以妨礙調查罪起訴，但在2003年仍在輿論壓力下辭去校長一職。
- 家庭忠誠可以凌駕於這種責任之上嗎？我們看下一個例子。

忠誠可以凌駕普世原則嗎？

➤ Section 8 兄弟情義二：大學炸彈客

有十七年的時間，美國境內出現一名恐怖分子「大學炸彈客」，他針對科學家及學院院士，製造一系列恐怖炸彈，一共造成三死二十三傷的慘劇。炸彈客在網路上發表一篇三萬五千字的反科學宣言，並承諾只要紐約時報和華盛頓郵報都全文照登，他就停止再寄炸彈。兩報於是登出那份宣言。

忠誠可以凌駕普世原則嗎？

- 46歲的大衛·卡辛斯基是紐約州的一名社工人員，他覺得文章內的措詞與意見與54歲哈佛出身的哥哥泰德十分相似。
- 大衛經過一番掙扎，在1996年告之聯邦調查局，於是泰德被逮捕。儘管大衛被告知檢察官不會求處死刑，但最終判決卻正是死刑。在大衛奔走之下，檢察官同意讓泰德以認罪換取終身監禁，不得假釋。

忠誠可以凌駕普世原則嗎？

- 這事對大衛來說是不可磨滅的人生印記，他開始替廢死行組織代言，並接受司法部協助破案的獎金，捐贈給其兄犯行的受害者家屬，他代表家人為哥哥的罪行道歉。
- 你怎麼看威廉·巴爾傑與大衛·辛卡斯處理自己兄長的方式？

正義和良善

- 契約至上觀把自我當做道德義務的唯一制定者，本章的例子中，源自團結的道義要求是我們道德及政治經驗中的常見特色。
- 這和正義有什麼關係？所有的責任義務都可以追溯到意志，都可以說是源自選擇嗎？
- 敘事觀與意志同意觀兩者之間的爭論，爭的到底是什麼？

正義和良善

- 本書討論過思考正義的兩種方法：
 - 一種是康德與羅爾斯推崇**正當優先於良善**。界定權利義務的正義原則應保持中立。
 - 一為亞里斯多德，他不認為正義原則應當不觸及良善。正義體制的宗旨，正是要**養成一流公民，培養良善品格**。
- 康德與羅爾斯反對亞里斯多德正義觀的理由之一，就是不認為其中有自由的空間。有心培養良善，可能會把一部分的價值觀強加到其他人身上，這**違反尊重人們的自由獨立**。

正義和良善

- 如果自由觀正確，其正義觀應該也是對的。
。如果自我優先於人生目標，正當就必然優先於良善。
- 如果「敘事中人」的說法成立，亞里斯多德的論點就值得重新考慮。如果思考本身的良善，也連帶反思我身分所繫之社群的良善，如果審議正義而不去審議良善，是不可能且不可取的。

正義和良善

- 要求民主社會的公民在公共領域之中放下道德宗教信念，似乎有利於彼此包容、相互尊重。但**實際上也有可能相反**。
- 如果正義辯論難免要涉及實質道德問題，就必須探究，這種辯論該如何進行？共善思考可以不陷入宗教戰爭嗎？加入道德參與的公共論述應該具有什麼面貌？與我們習以為常的政治辯論有何不同？想要為政治論入加入新能量，這些問題都是核心。

感謝聆聽
Thank you



Slogan here